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購回最多23,696,54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佔截至2025年6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行使購回授權，適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總價最多300百萬港元(「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於本公告日期開始，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不包括本公司全球發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其後將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建議股份購回項下的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為股東帶來裨益。此外，建議股份購回可表明董事會對其長期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其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能於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持續業務增長需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及劉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